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〔2026〕53号

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市统战部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伊水街道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[2026]11号)文件(以下简称“中央帮扶资金”),此次下达预算数 2482 万元,支出列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,各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,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,农

业农村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主送：伊宁市农业农村局

抄送：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委统战部、伊水街道、局党委班子成员、预算科、国库科

伊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此次下达	开发式帮扶任务	其中:易地搬迁 地方政府债务贴 息补助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 固提升任务
伊宁市	2482	1303	1.12		227	902	50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财农[2026]10号；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振[2026]4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
		中长期目标（20XX年—20XX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	

